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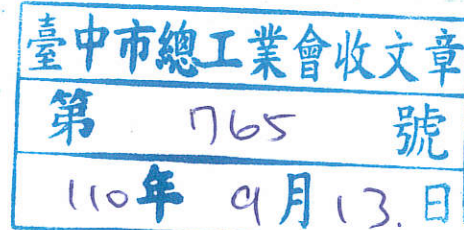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楊宗
電話：(02)23977119
電子信箱：encored35509@trade.gov.tw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

受文者：台中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以經貿字第110046048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細則前於108年7月16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之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條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稅則法制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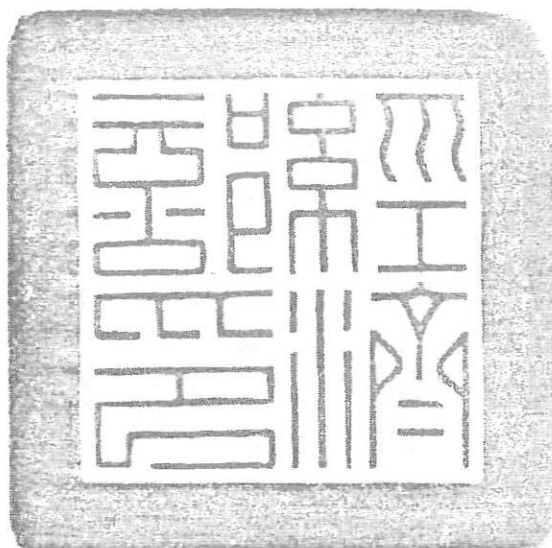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4604860號



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外國或他國，包含世界貿易組織所指之個別關稅領域。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條約或協定。

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署之公約或協定。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五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所為之禁止或管制、第六條暫停貨品之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為之限制、第十三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之管理、第十三條之一瀕臨絕種動植物物種、第十六條所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或其他因應措施及第十八條進口救濟措施，均應公告，並自公告日或指定之日起實施。

第 十 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他國，指與我國有多邊或雙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條約或協定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二條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關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